

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教師聘約

《期》新北峰中 聘字第《編號》號

- 一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：甲方)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，敦聘《姓名》(以下簡稱乙方)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本聘約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立。
- 三、聘任類別及期間：
期 間：本次聘任為《備註》，聘期《年》年。自中華民國《聘期》止。
聘任科目：《科別》科
兼任職務：兼職另聘 期間：一年
(兼任職務一年一任，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。兼任職務如不能隨本約確定或續任或修改時，由校長另以書面通知之，視為本聘約附件。)
- 四、乙方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，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有關法令規定，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，並保障其福利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、退休等權益。
- 五、乙方有被選任為本校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或小組之成員的權利，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。
- 六、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，甲方不得侵害之。
- 七、乙方不得實施不當補習及推銷參考書，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。
- 八、乙方有配合學校所舉辦與教學有關活動之義務。
- 九、乙方如當選校務會議代表，依規定應出席校務會議，並享有提案、討論、議決學校章則之權利與義務。
甲乙雙方對校務會議之決議，除非違反有關法令，否則應予遵守。
- 十、乙方如因教育行政機關基於人才交流及業務需要，得經學校教評會及本人同意，借調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單位、任務編組服務，其權利義務則由借調單位、學校、被借調之教師三方協議後訂定之。借調之期限以一年為限，必要時得以延長。
- 十一、乙方如有另求他職之意，應於每年5月31日前以書面告知甲方，此舉不得影響乙方獲得續聘之權利。而無論最後是否異動，乙方須在最短時間內告知甲方，未善盡上述兩項告知義務者，其續聘甲方得不予保留。
- 十二、甲方應於續、長聘確定或甄選錄取後，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，本通知包括簽約地點、日期。受聘或被錄取之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，喪失受聘資格，前項逾期之原因，如係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。
- 十三、甲方違反聘約，致乙方權利受損時，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。在申訴或訴訟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處分。
乙方違反聘約時，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法令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處分。違反法令部份除交教評會議決外，可由行政單位依法處理。
- 十四、乙方應遵守本校訂定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有行為不檢，有損師道之情事發生。
- 十五、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，應與本校教師會協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，本聘約應隨同修正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- 十六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七、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，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八、本聘約含附件如下：(如無則免)附件效力等同於聘約本文。
- 十九、本聘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方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校長：羅 珮 瑜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53號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1 日